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及
恢復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全年業績。該綜合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並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7,143	26,717
銷售成本		(10,715)	(14,333)
毛利		6,428	12,38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9,883	8,4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7)	(701)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一應收貿易賬款		(10,177)	2,240
一其他應收款項		(103)	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207)	(23,802)
財務費用	6	(9,967)	(8,932)
除稅前虧損		(33,620)	(10,375)
所得稅開支	7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	(33,620)	(10,375)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534)	(10,392)
非控股權益		(86)	17
		(33,620)	(10,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一基本及攤薄	9	(0.11)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884	123,336
使用權資產		8,779	9,0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u>138,663</u>	<u>132,4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9,279	13,488
應收貿易賬款	12	5,881	17,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59	8,4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2	277
		<u>24,211</u>	<u>39,2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8,832	8,70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503	154,728
合約負債		5,642	5,365
應付股東款項		10,309	9,8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944	11,764
遞延政府資助		2,200	2,200
		<u>218,430</u>	<u>192,590</u>
流動負債淨額		<u>(194,219)</u>	<u>(153,3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556)</u>	<u>(20,920)</u>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4,969	13,5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8,826	59,024
遞延政府資助	12,570	14,770
	<u>86,365</u>	<u>87,381</u>
負債淨額	<u>(141,921)</u>	<u>(108,3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886	30,886
儲備	(172,610)	(139,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41,724)	(108,190)
非控股權益	(197)	(111)
權益虧絀總額	<u>(141,921)</u>	<u>(108,3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傳像光纖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3,620,000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94,219,000元及人民幣141,921,000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0,770,000元及人民幣25,278,000元，其中(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1,944,000元已逾期償還及(ii)應付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10,309,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金額為約人民幣292,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與股東、貸款人及銀行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ii)與股東及貸款人磋商和實施減免貸款利息方案；(iii)與債權人磋商延期還款計劃；(iv)尋求主要股東及貸款人的進一步財務資助；及(v)就銷售光纖產品尋找客戶並與之溝通。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以上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下列各項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i)與股東成功磋商並實施債務重組計劃；(ii)與股東及貸款人成功磋商並實施減免貸款利息方案；(iii)與債權人成功磋商延期還款計劃；(iv)成功獲得主要股東及貸款人的進一步財務資助；及(v)就銷售光纖產品成功尋找客戶並與之溝通，以支持本集團營運。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3. 重大會計政策

3.1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3.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變動而引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僅以於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變動為限。

3.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多項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不可從其他途徑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會計估計的期間，則其於該期間獲確認，或倘修訂會計估計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其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獲確認。

3.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i)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方融資安排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董事正評估該等變動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變動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銷售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統稱為「**光纖產品**」)，被視為單一呈報分類，與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呈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一致。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整體披露

(a) 有關產品之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向外部客戶銷售的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按產品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	7,014	41	17,464	65
光纖直板	198	1	363	1
光纖面板	942	5	939	4
光錐	1,375	8	1,521	6
微通道板	7,614	45	6,430	24
	<u>17,143</u>	<u>100</u>	<u>26,717</u>	<u>100</u>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經營，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山西。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地域位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402	11,949
俄羅斯	365	11,884
歐洲	1,293	1,781
香港	83	1,103
	<u>17,143</u>	<u>26,717</u>

(c)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益載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不適用*	11,738
客戶乙	11,204	7,526
客戶丙	2,632	3,350

* 相應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於年內總收益之10%以上。

(d)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銷售光纖產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纖產品。銷售於轉移產品的控制權時(即產品交付客戶)確認，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的未履行的義務。

銷售通常給予客戶90天的信用期限。對於新客戶，可要求收取按金或貨到付款。收到的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此時收取代價為無條件，因為在付款到期之前僅須隨時間流逝。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撥至損益之遞延政府資助	2,200	3,567
免除其他借款之利息	7,475	—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發射台租金收入總額	—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624
匯兌收益／(虧損)	15	(10)
其他	192	196
	<u>9,883</u>	<u>8,401</u>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436	574
其他借貸利息	7,841	6,864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1,690	1,494
	<u>9,967</u>	<u>8,932</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呈報年度並無在香港及中國產生或來自香港及中國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在中國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營運並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3年內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證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重續，因此本公司有權於三年內另行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仍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證書已屆滿，且本公司並未重續。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呈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50	550
— 非核數服務	—	—
	<u>550</u>	<u>550</u>
銷售存貨成本	10,715	14,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76	4,7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	293
研究及開發成本	971	2,683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3	(281)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貿易賬款	10,177	(2,240)
— 其他應收款項	103	(35)
	<u>10,280</u>	<u>(2,27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244	11,537
退休計劃供款	4,320	4,510
	<u>15,564</u>	<u>16,047</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53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39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308,860,000股(二零二三年：308,860,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

11.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1	413
在製品	3,006	3,884
製成品	<u>5,872</u>	<u>9,191</u>
	<u>9,279</u>	<u>13,488</u>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247	28,215
計提虧損撥備	<u>(21,366)</u>	<u>(11,189)</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5,881</u>	<u>17,026</u>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逾期。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付款申請日期起0至90日（二零二三年：0至90日）。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561	5,025
91至180日	320	4,428
181至365日	—	7,543
1年以上	—	30
	<u>5,881</u>	<u>17,026</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貨物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45	616
91日至180日	360	106
181日至365日	403	1,840
超過1年	7,824	6,165
	<u>8,832</u>	<u>8,707</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為本報告中下述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就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

我們敬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3,62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4,219,000元及人民幣141,921,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0,770,000元及人民幣25,278,000元，其中(i)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944,000元已逾期償還，及(ii)應付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10,309,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292,000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對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業務產生重大質疑，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所採取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恰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變現該等資產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額列值。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銷售光纖產品訂立若干新銷售合約。由於我們在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方面存在限制，故無法核實貴集團是否有充足資金來源滿足其產品的生產要求並確保及時交付予第三方客戶。

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就其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1,944,000元之款項與貸款人商議結算安排。此外，貴集團目前正與股東及其他貸款人協商減免貸款利息方案、與債權人磋商延期還款計劃，並尋求主要股東及其他貸款人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持。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獲提供上述結算安排、減免方案、延期還款計劃及若干財務支持的合約及詳情。

由於缺乏上述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我們無法確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以從事圖像傳輸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集團生產的圖像傳輸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圖像傳輸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儘管近幾年光纖傳像器件（光纖倒像器、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在醫療影像設備、數碼攝影、物理、生化等民用領域的應用日益擴大，但其目前主要應用於軍用微光夜視儀與軍用微光夜視視像系統，其客戶主要分佈於中國、俄羅斯及其他歐洲國家。

圖像傳輸光纖生產工藝改進措施和技術升級

本集團持續推行各項措施(「營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能力。

鑒於圖像傳輸光纖生產技術升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收取山西省太原市政府工業轉型升級資金補助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整(「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專項支持本集團工業轉型升級和技術改造項目。

本集團再融資工作無能順利進行，致使本集團技術升級改造未能按預期進行。本年度，本集團將重啟再融資工作並擇機重新啟動技術升級改造項目。

財務狀況和持續經營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94,219,000元及人民幣141,921,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計劃和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財務措施」)：

(i) 資本層面：

定向增發新股／發債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與股東、借貸人及財務機構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

(ii) 經營層面：

盤活長期資產，擬將公司經營上暫無用途的物業對外進行出租，增加物業收入；研發新產品，向產業鏈下游延伸，同時，強化現有銷售力量，引入更有能力的戰略性銷售代理公司；利用公司在軍品領域積累的技術優勢，向民用產品領域進行拓展，增加新的客戶和收入來源；及

(iii) 負債方面：

(i)與股東、貸款人及銀行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ii)與股東及貸款人磋商和實施減免貸款利息方案；(iii)與債權人磋商延期還款計劃；及(iv)尋求主要股東及貸款人的進一步財務資助。

已實施的財務措施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本公司與太原市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太原長城已同意將本公司現有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4,600,000元之展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支付至二零二六年。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本公司與兩名其他貸款人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兩名其他貸款人已同意將本公司現有的貸款之期限展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至二零二六年支付。

一名其他貸款人提供第一筆借款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利息予以豁免，延遲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至二零二六年支付。以上貸款條文的修訂統稱為(「貸款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人民幣6,000,000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17,1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717,000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減少約36%。

因鄰國衝突引發全球局勢動盪，跨境貨運業務需進行物流調整。經與客戶達成相互協議後，未完成訂單之履行予以延後，此情況導致二零二四年收益有所降低。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0,71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333,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25%。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減少相應的銷售成本也在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7.5%(二零二三年：46.35%)。因受到國際形勢影響，導致本集團產品出口受阻，與上年相比，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產品市場銷售額有所減少，故二零二四年毛利率有所降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9,8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401,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482,000元。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5)。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29,20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80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5,405,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9,96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932,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1,035,000元。財務成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33,62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375,000元)。

關連交易及來自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獲得來自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財務資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太原長城款項約人民幣23,80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100,000元)。

本集團獲得來自北京中澤(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財務資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中澤款項約人民幣1,47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13,000元)。

本集團獲得來自兩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財務資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7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33,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64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65,000元)、人民幣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000元)及人民幣2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財務資助及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02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64,7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4,768,000元)，包括非流動部分約人民幣58,82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9,024,000元)及流動部分約人民幣5,9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44,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少約人民幣8,796,000元至約人民幣162,874,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171,670,000元減少約5.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4,824,000元至約人民幣304,795,000元，較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279,971,000元增加約8.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虧絀總額增加約人民幣33,620,000元至約人民幣141,921,000元，而於上一財政期間終結日約人民幣108,301,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虧絀總額加債務淨額釐訂)約為200%(二零二三年：173%)。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0,0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501,000元)之若干樓宇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示範區電子街七號的使用權資產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

報告期後的事項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情況。該等措施包括：(i)與股東、貸款人及銀行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ii)與股東及貸款人磋商和實施減免貸款利息方案；(iii)與債權人磋商延期還款計劃；(iv)尋求主要股東及貸款人的進一步財務資助；及(v)就銷售光纖產品尋找客戶並與之溝通。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9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照僱員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價值向其支付薪酬。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就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而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適時公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及寄發予股東。有關詳情，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數額一致。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詠風先生(主席)、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補充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原因

2024年度業績公告的刊發延遲，原因是本公司需要為核數師收集及整理其完成有關2024年度業績審核工作所必需的資訊和文檔，包括但不限於資產估值過程所需資料和審計詢證函。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公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刊發本公告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4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